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訴願人因違反菸酒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1 月 7 日北市財菸字第 10760082582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 一、原處分機關接獲檢舉，訴願人於其所屬「○○○」網站（網址：xxxxx，下稱系爭網站）販售酒品。經原處分機關查得系爭網站刊載「.....○○（下稱系爭酒品）.....商品簡介.....酒精度：12%.....刷卡價 \$620 建議售價 \$720 會員價 \$600.....商品規格 750ML 1 我要詢價.....」等酒品名稱、價格及數量等內容，並載有詢價流程、付款方式（提供貨到付款、銀行匯款、ATM 轉帳）及配送方式等。
- 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於系爭網站販賣系爭酒品，涉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乃以民國（下同）107 年 12 月 7 日北市財菸字第 10760073741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

。經訴願人以書面陳述意見略以，系爭網站僅提供消費者線上詢酒、分享商品及實體門市優惠等訊息，消費者無法在網站上訂購、下單結帳，消費者送出詢價單後，會請消費者至實體門市選購並再次確認消費者是否達法定年齡等語。惟經原處分機關查認，消費者於系爭網站酒品頁面，點選商品規格（酒品名稱）及數量，按下「我要詢價」，於詢價紀錄頁面之詢價狀態顯示「已報價已審核」後，點選「確認訂購」選項，即出現確認訂購商品、數量、運送方式、付款方式、訂購人及收件人資料（姓名、手機、地址、訂單發票及指定到貨時間等）畫面。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且係第 2 次查獲違規（第 1 次經原處分機關以 107 年 6 月 26 日北市財菸字第

1076002

6672 號裁處書裁處），爰依同法第 55 條第 1 項、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第 45 點第 1 項第 13 款第 2 目規定，以 108 年 1 月 7 日北市財菸字第 10760082582 號裁處書，處訴願

人新臺幣（下同）3萬元罰鍰。該裁處書於108年1月14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108年2

月11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菸酒管理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30條第1項規定：「酒之販賣或轉讓，不得以自動販賣機、郵購、電子購物或其他無法辨識購買者或受讓者年齡等方式為之。」第55條第1項第3款及第3項規定：「

有

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三、酒之販賣或轉讓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違反第一項第三款或第五款規定者，並按次處罰。」

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第45點第1項第13款第2目規定：「違反本法之行政罰

案件，其裁罰參考基準如下：.....（十三）依本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裁罰之案件：.....2. 第二次查獲者，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

財政部國庫署96年4月4日台庫五字第09600144660號函釋：「.....說明：.....二

、

按菸酒管理法第31條（按現行法第30條）規定：『酒之販賣，不得以.....郵購、電子購物或.....等方式為之』，故建置以郵購、網路方式供民眾（預）訂購者，即不符上開規定。」

102年2月19日台庫酒字第10203615980號函釋：「.....說明：.....二、按菸酒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31條（按：現行法第30條）第1項規定，酒之販賣，不得以自動販賣機、郵購、電子購物或其他無法辨識購買者年齡等方式為之。業者於.....其網頁內容包含酒品賣價及數量資訊，而有實質上販賣效果者，涉民法買賣要約行為，則屬本法第31條第1項之電子購物，為法所不許.....。」

臺北市政府104年9月23日府財菸字第10430380701號公告：「主旨：公告『菸酒管理法

』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財政局執行，並自104年11月1日起生效。.....公告事項：『菸酒管理法』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財政局執行，並以該局名義行之。」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系爭網站於會員註冊、詢價操作等流程及頁面，均不斷重申僅供商品諮詢及分享實體門市優惠等訊息，消費者無法在網站上訂購完成交易，所有交易皆須於門市完成。消費者於線上詢價單所填寫之商品名稱、數量及聯絡方式等，純屬回復諮詢所需，並非代表訂單完成。另訴願人與消費者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亦顯示訴願人拒絕網路訂購，原處分機關認定訴願人違反菸酒管理法第30條第1項規定，顯與事實不符

，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訴願人於系爭網站刊載系爭酒品之名稱、價格、數量、付款及配送方式等販賣系爭酒品資訊，有系爭網站網頁畫面影本等資料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於網路販賣系爭酒品，無法辨識購買者年齡，第2次違反菸酒管理法第30條第1項規定，乃裁處訴願人3萬元罰鍰，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網站僅提供消費者線上詢價、商品諮詢及分享實體門市優惠等訊息，消費者無法在網站上訂購完成交易等語。按酒之販賣或轉讓，不得以自動販賣機、郵購、電子購物或其他無法辨識購買者或受讓者年齡等方式為之；違者，處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業者以網路方式供民眾（預）訂購酒品或其網頁內容包含酒品賣價及數量資訊，而有實質上販賣效果者，即屬於酒管理法第30條第1項之電子購物方式販賣酒品；觀諸菸酒管理法第30條第1項、第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財政部國庫署96年4月4日台庫

五字第09600144660號及102年2月19日台庫酒字第10203615980號函釋意旨自明。查本件

訴願人建置系爭網站，網頁內容登載系爭酒品之名稱、價格、數量及付款方式等資訊，為一般民眾皆可瀏覽、詢價訂購之開放式網站。復經原處分機關查證，消費者於系爭網站酒品頁面，點選商品規格（酒品名稱）及數量，按下「我要詢價」，於詢價紀錄頁面之詢價狀態顯示「已報價已審核」後，點選「確認訂購」選項，即出現確認訂購商品、數量、運送方式、付款方式、訂購人及收件人資料（姓名、手機、地址、訂單發票及指定到貨時間等）畫面，再點選「確認訂購」選項即送出訂單。是消費者得於系爭網站訂購酒品，訴願人無法辨識其年齡，且訴願人亦未提供有關係爭網站驗證消費者年齡機制或措施之具體事證以供調查、核認，依前揭財政部國庫署函釋意旨，已有實質上販賣效果，業已違反菸酒管理法第30條第1項不得以電子購物方式販賣酒品之規定。雖訴願人主張網站僅供詢價，消費者須至實體門市方能完成交易等語。惟消費者得直接經由系爭網站訂購系爭酒品，已如前述，訴願主張與前開事證不符，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第2次違反菸酒管理法第30條第1項規定，依同法第55條第1項、菸酒查緝

及

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第45點第1項第13款第2目等規定，處訴願人3萬元罰鍰，並無不

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劉 昌 坪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9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